**衡阳市城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军用、警用、救援等特种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队等单位因特定用途饲养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管理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以上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流浪犬处置、狂犬捕杀，建立覆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社区、物业的养犬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占道经营犬只的行为。

（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类的免疫、检疫及疫情监测，负责对留检所防疫监管。

（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宣传教育及疫情的监测工作，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管理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主体的登记，监管犬只交易场所的相关经营活动。

（五）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收集辖区养犬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动物保护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引领与协调作用，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服务小区宣传文明养犬，鼓励设置宠物拾便箱、发放物业文明养犬倡议书、建立业主文明养犬微信群、劝阻业主不文明养犬行为等。

**第三条【犬只留检场所】** 市、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置犬只的留检场所，用于接收、检验和处置扣留犬、没收犬、遗弃犬、走失犬、无主犬只。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留检场所建立防疫、绝育、领养等制度。

**第四条【犬只伤人处理】** 公民在犬只对人身安全产生危害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伤人犬只由公安机关留检。

**第五条**【**犬只免疫**】 养犬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到动物诊疗机构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领取犬只免疫证明：

（一）已经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的，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二）幼犬犬龄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三）其他犬只自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内。

**第六条【犬只登记】** 每户限养一只犬。养犬人自犬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指定的办证服务点申请养犬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智能犬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或者录入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智能犬牌、植入电子标识、录入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犬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办证服务点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依法登记的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可以继续饲养，但鼓励按每户一犬对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进行处理。

**第七条**【**养犬行为规范**】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1. 不得饲养禁养犬只（禁养犬只名录及品种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佩戴犬牌，使用不超过两米的犬绳（链）牵引犬只，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收紧犬绳贴身携犬或者怀抱犬只，大型犬还应当佩戴嘴套；

（三）犬只在户外便溺后，应当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制止犬吠，避免干扰他人生活；

（五）不得占用住宅小区的楼道、楼顶、停车场、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六）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和同车乘客同意；

（七）不得携带犬只进入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公共场所；

（八）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九）及时将病死犬只送交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八条【罚则】**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罚款。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养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没收犬只并按每只处二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七项规定，未用犬绳牵引犬只或者使用长度超过两米犬绳（链）的、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嘴套的，或者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五）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时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生活的，或者占用住宅小区的楼道、楼顶、停车场、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项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罚款。

**第九条**【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施行时间】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